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9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

被告 許漢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4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康勝駿於民國113年8月8日13時許駕駛由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北往南沿雲林縣東勢鄉東榮路行駛，行經東榮路58號前時，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跨越雙黃線自左前方超車切入系爭車輛行駛之車道，致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毀損，為此支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92,206元、工資費用23,220元，維修費用共計115,426元，原告已將維修費用如數賠付修車廠，被告應就本件交通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5,4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1 之利息。

02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3 何書狀為爭執。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
06 執照、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分析研
07 判表、現場圖、電子發票證明聯、原告理賠計算書、估價
08 單、系爭車輛毀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
09 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4年4月24日雲警西交字第1140
10 006907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圖、現場
11 照片、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片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
12 至60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被保險人
16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7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8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19 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汽車超車
20 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
21 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
22 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
23 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道路交通安全
24 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25 則第149條第1項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駕駛被告
26 車輛行經雲林縣○○鄉○○路00號旁時，本應注意該路段設
27 有雙黃實線，為禁止超車之路段，且依當時之情形，被告並
28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於此即冒然跨越雙黃實線超
29 車而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
30 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
31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

0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03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04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05 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為110年1月出廠
06 （推定為1月15日）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07 稽（見本院卷第11頁），至113年8月8日受損時已使用3年6
08 月24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
09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
10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故系爭車輛
11 之折舊年數為3年7月。另據卷附估價單所載，修車支出之零
12 件費為92,206元，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
13 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4 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15 舊千分之369，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18,180元。此外，原
16 告另支出維修工資費用23,220元，無須折舊，是因本件車禍
17 致系爭車輛毀損所生之損害額即為41,400元（計算式：18,1
18 80元+23,220元=41,400元）。

19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22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3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4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5 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
26 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
27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8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29 年4月29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0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04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1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李達成